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LANDSEA HOMES CORPORATION之若干上市證券之交收

本公告由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d)條作出。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ndsea Holdings Corporation(「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1103849 B.C. LTD.(「貸款人」)訂立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45,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為了確保借款人履行信貸協議項下之義務，借款人已向貸款人質押合共4,838,710股Landsea Homes Corporation普通股(「已質押LSEA股份」)。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通函。

緊接訂立付款協議(定義見下文)前，信貸協議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為49,700,000美元(「債務」)。信貸協議項下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貸協議項下發生違約事件，使貸款人有權執行已質押LSEA股份之質押，並按每股6.00美元購買已質押LSEA股份。

付款協議

為了解決借款人在信貸協議項下之義務，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付款協議（「付款協議」），以解除信貸協議項下之義務，惟須遵守付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付款協議：

- (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借款人按每股6.00美元將4,100,000股已質押LSEA股份轉讓予貸款人或其代名人（從而向貸款人償還債務24,600,000美元），而信貸協議項下之剩餘未償還金額25,100,000美元已於付款協議簽署當日償付；
- (b)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貸款人向借款人退還剩餘738,710股已質押LSEA股份；及
- (c) 只要付款協議項下不存在違約事件，貸款人將無權開始、開展或行使貸款人根據信貸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可對任何債務人採取之任何補救措施。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顧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